

儿童软色情表情包泛滥，萌趣不是恶俗的遮羞布

本报评论员 吴迪

挑逗的文字，制作成表情包，在某些社交圈中传播。制作、上传者可以标价出售，或根据下载量与相关平台分成；某些电商平台将其作为商品打包出售，用户购买后安装在手机上即可使用。

在很多人看来有一种撕裂感——用儿童照片制作的软色情表情包流传于成年人世界，一些成年人指尖跳跃、眉飞色舞，而被裹挟的孩子并不明白这些成年人在高兴什么，更不知道这将对自己产生什么伤害。

令人心痛的是，这种打色情擦边球的儿童表情包正在逐渐泛滥。首先是因为“群体麻痹”，有的使用者在新闻跟帖中说“这没啥大不了吧”，且获赞颇多，而有心理咨询师解释这种“拿孩子当挡箭牌”行为，“把羞于启齿的、不好的需求，通过弱小的孩子来发声，会降低人们内心的羞耻感和恐惧”；有的上传者甚至孩子父母出于“好玩”“有趣”“吸粉”等心态，将孩子当作变现的工具。其次是相关平台失职失责，默许、纵容此类现象存在。以涉事APP的“骚操作”为例，其在相关约束规范文件中明确要求“抵制一切色情低俗内容”，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专章中规定“涉及未成年人色情低俗的”将被“严肃处理”，而

现实中，则是不少有儿童软色情之嫌的表情包上传于2019年，甚至被举报的表情包在平台回应“已被处理”的情况下仍能检索并公开显示。

除了儿童软色情表情包，某些二次元作品、漫画、小说，以及剪辑的短视频产品等，也不同程度以未成年人的照片、音视频素材等为载体，传递某些不良信息，其中不乏打色情擦边球、宣扬暴力等情况。而这些现象共同指向了未成年人权利受损，比如肖像权、名誉权被侵犯。民法典相关条款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等。还有，儿童个人信息被泄露，增加安全风险。此外，当软色情内容披上萌趣外衣、传递恶俗的价值观，无疑会消解人们对打色情擦边球行为的警惕性，助长软色情内容不断升级和蔓延。它也可能促成一些社交软件在使用中形成某些“隐秘的角落”，藏污纳垢，甚至开展非法色情交易，直接危害网络世界、间接危害现实社会的健康。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在网络世界亦是如此。萌趣不是恶俗的遮羞布，呵

护未成年人、特别是不谙世事的儿童，我们的保护应当体现在每个细节、每个社会生活的角落中。

一方面，对于此类表情包明显涉嫌违法的行为，有关方面必须有所行动。比如，追究制作者的侵权行为，追究平台的监管责任，下架相关表情包和信息，同时以技术手段完善对不良信息的发现、屏蔽、删除、断链等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另一方面，去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了“网络保护”专章，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这对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保护提出了明确且具体的要求。如何让法律落地，让法律“长出牙齿”，用法律保护未成年人权利，是公众的期待。与此同时，面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在保护未成年人的措施上也要有更多层面、多视角的开拓。

在网络世界不经意的角落暗藏着某些灰色现象，值得我们警惕。呵护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守护网络世界的绿色环境，是我们共同的使命。



在网络世界不经意的角落暗藏着某些灰色现象，值得我们警惕。呵护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守护网络世界的绿色环境，是我们共同的使命。

据1月10日新华社报道，近日，网友吐槽儿童软色情表情包的微博，在网络掀起轩然大波。记者检索发现，在某APP里，一张张小朋友的照片上被添加了某些不堪入目的文字，变成软色情表情包。有专家表示，这类软色情表情包侵犯了儿童的人格权，触及法律、道德底线。

儿童软色情表情包，就是一些儿童的萌趣瞬间被拍成照片并配上有性暗示、性

倡议“就地过年” 还须配套细化措施

王军荣

1月10日，重庆市餐饮商会向全市1987家会员企业、7万余家餐饮企业和近100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发出倡议，“在渝就地过年、推行网络拜年”。（见1月10日《重庆晨报》）

连日来，河北、北京、上海、湖南等多地已发布通知，倡导务工人员非必要不返乡、在务工地点过年；确有需要返乡者，需严格遵守当地的核酸检测、备案、隔离等防控要求。随着春节临近，倡议“就地过年”的地方可能会越来越多，但仅有倡议是不够的，还要有精准施策。

倡议“就地过年”，是因为国内防疫压力增大，减少人员流通可以降低病毒传播和感染的风险。“就地过年”的出发点是大局为重，而落脚点则是尽可能保障每个人的安全。因此，对于“就地过年”，非必要不返乡、非必要不外出、非必要不聚集等倡议，人们应该理解和支持，并尽量配合。

当然，倡议“就地过年”并不是强制，相关地方也须考虑到一部分人有回家的必要性需求，并对此类情况尽可能做好前瞻性筹谋，完善相关防疫措施。

在倡议“就地过年”之后，要做好相关配套工作。比如，企业对“就地过年”的员工要给予一些关爱性措施，一些地方已经对此作出安排——1月7日，浙江发布《关于鼓励留员工稳生产确保经济高质量“开门红”的通知》，列出十大举措鼓励地方和企业春节期间留员工、稳生产，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促进经济高质量“开门红”。其中，鼓励企业采取发放“留岗红包”、改善就餐条件、安排文化旅游活动等措施，令人眼前一亮。当然，职能部门也可以考虑通过组织相关活动，让“就地过年”的劳动者在务工地也能一解“乡愁”。

换个角度看，一些人“就地过年”意味着其远在家乡的亲人或多或少将有所遗憾。对此，当地职能部门应尽量做好安抚工作，尤其是要保证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和安全。

而对于“必要”回家的人，有关方面不能“一刀切”、曲解政策而阻拦，可以通过配给口罩、消毒用品，强化核酸检测查验环节等举措，为回家的路提供方便。如此，“就地过年”才算圆满。

警惕披着“消”字号外衣的“神药”招摇过市

戴先任

据1月10日中新社报道，某短视频平台日前发布公告，宣布将对平台内发布“付费学习反催收”等高危金融广告的内容开展进一步专项打击。据悉，该平台自去年6月启动“付费反催收内容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已累计处置违规账号1989个，其中永久封禁账号559个。

催收由来已久，一些人借贷逾期未还，渐渐衍生出催收行为。有催收的手段就难免有反催收的套路，如今一些从事催收行为的人也学会适时转换角色，把催收和反催收业务做得如鱼得水。比如，在一些短视频平台，有的用户发布视频教人如何反催收、停息挂账等，并收取费用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有的通过售卖课程、入会提供教学、提供信用卡工具等

手段来盈利。这被称为“老赖培训班”，像网络上一些非法PUA（精神控制）、“骗子训练营”等一样，都是对法治的挑衅。

讽刺而吊诡的是，同样是这群人，当催收中介不惜采用违法违规甚至暴力手段，比如短信电话狂轰滥炸、泄露欠款人个人隐私、上门泼粪等，而摇身一变实施反催收行为时，又无所不用其极地教人如何当老赖，甚至引导他人私下交易、实施诈骗，有的反催收群体还会借着帮欠款人“维权”的名义，对金融机构敲诈勒索。

不管是非法催收，还是非法反催收，都是在恶意扰乱金融秩序——非法催收可能侵犯欠款人的合法权益，对其身心造成严重影响；非法反催收显然不是对非法催收的“拨乱反正”，而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教欠款人当老赖，降低了老赖的失信成本，侵犯了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非法催收和非法反催收如同一枚硬币的两面，都是非法存在的，也都堪称法治社会的“毒瘤”。相关人员及其行为在一些互联网平台上形成的“灰色生意链”，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和金融秩序，亟待予以遏制。网络不能成为“老赖培训班”等灰色产业的“活鱼之水”，而应该是“拦鱼之网”。要遏制反催收等违规行为，平台须尽好管理之职，在及时发现违规账户及内容、采取删除作品或封禁账号等措施上，不断加码升级。

同时，监管部门除了监督平台日常运营之外，也应对非法催收、非法反催收等违法行为有所应对，依法打击。公众也要增强防范意识、维权意识、法律意识，别被所谓有针对性地培训忽悠“入坑”，破财又违法。

各方合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才能铲除“老赖培训班”生存发展的土壤，切除非法催收、非法反催收等“毒瘤”。

虽然可以让皮肤过敏或炎症迅速得到缓解，但长期过量使用激素，很可能导致严重后果。

其次，有关企业和产品类似浑水摸鱼的做法，给监管部门提了个醒。2019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明确规定，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为假药。这是否意味着，上述产品既可按照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来处置，也可以当成假药论处？须知，二者之间的处罚力度相差很大。如何把握处罚的分寸，如何将防范关口前置到“神药”产生危害之前，需要监管部门认真研究、审慎对待。

消毒产品非法“跨界”，伪装成了“神药”，假如监管仍然“各扫门前雪”，恐怕难免出现一些监管的真空地带，定性和处罚时，也会因界线模糊而难以确定。这就需要有关部门做好配合，研究应对策略，用严密细致的规范，倒逼消毒产品、化妆品、药品等“各守本分”，最大限度地保障不同人群的健康、安全甚至生命。

虽然上述事件尚在调查中，相关产品与婴儿的症状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和必然联系，尚不能定论，但某些“消”字号产品的乱象恐怕一直存在。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消”字号的产品只能宣传其消毒杀菌作用，不得添加激素并宣传其医疗功效。而这次的“大头娃娃”，其症状在医学上叫“满月脸”，是长期、超量使用激素的典型表现。孩子家长在看到产品宣称具有“皮肤表面抑菌及日常护理功能”后，容易误认为其是一款“护肤品”。也就是说，如果“消”字号产品在效果宣传上打“擦边球”，就会误导消费者将其当作具有某种医疗功效的产品来使用。

本是“消”字号，却不安分守己，不仅涉嫌

碰瓷“妆”字号产品，还揩了“国药准”字号的油——根据有关规定，面霜等“妆”字号产品不允许添加激素，而将激素类药品加入“消”字号产品当中，某种角度上就可以偷梁换柱，因为此类产品的审批监管门槛较低、市面上产品多，被抽检到的概率小。近年来，“消”字号与“妆”字号相互混淆、消毒产品与药品的界线模糊，以及保健品被宣传成药品等现象比较常见。在上述事件中，一款消毒产品同时披上“化妆品”和“药品”两个马甲，使得这个案更具警示意义。

首先，消费者不能认为只要对治疗起作用就可以用，而不去探究起作用的究竟是什么物质和成分。比如大量使用激素，



“996”“大小周”， 企业用工不能不讲“武德”

龚先生

部分互联网企业推行“大小周”工作制，即每两周中，员工一周可以休息两天，另一周只能休息一天，如此循环往复。

企业实行什么工时、给员工安排多少工作量，不是拍拍脑袋就能决定的，而是要“走程序”。遗憾的是，对企业的游戏规则，劳动者只能遵守，不能质疑——质疑就意味着失去饭碗。

以加班换产出、用健康换效益，这不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应有的姿态。在这个寒冷的冬天，我们应该给予劳动者关怀和温暖，而不是冷漠、无视和雪上加霜。

网友跟帖

@风信子：用工环境不能越来越恶劣，否则留不住人才。
@霍霍：得道多助失道寡助，这样的企业能走多远？



阅读全文请扫码
“工人日报e网评”

拾金不昧有了“奖励标准”，效果值得期待

苑广阔

1月8日，广东省广州市推出《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提出接收单位在接收拾得人递交的遗失物时，应同时向拾得人开具相关凭证；公安机关按拾获财物价值10%的金额对拾得人给予奖励。

该规定引发网友热议，其不但明确了对拾遗物品的管理单位、管理责任、处理办法，让单位或个人拾获的遗失物在处理上有制度可循，有规矩可守，更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奖励金额。为保障这一规定能够落实，上述规定还特别指出奖励金所需的经费纳入实施奖励单位部门的预算统筹安排。

这一规定，无疑将产生积极意义。一方面，可以鼓励更多人拾金不昧。拾金不昧不仅是传统美德，而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拾获他人财物不归还、占为已有，或者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他人遗失物品损毁、灭失的，将要承担法律责任。现实中，拾获他人财物并交给失主或公安部门，拾得人往往要承担一定的交通成本、时间成本等，这无形中降低了人们拾金不昧的动力，甚至可能让人觉得拾金不昧是一种“亏本买卖”。如今公安机关按拾获财物价值10%对拾得人进行奖励等规定，不仅可以让拾得人归还财物时得到一定补偿，而且可能促使更多人能够更放心地拾金不昧。

另一方面，如此规定可以适当减少拾得人与失主之间的纷争。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拾得人向失主归还财物时，可以索取必要、合理的补偿，这是法律允许和支持的。但到了现实中，“合理必要”实际上很难精确界定。比如，目前四川某地一男子乘坐出租车将笔记本电脑遗忘车内，打电话给司机请求归还时被要求支付800元“送还费”，由此引发热议。若当地也有明确的关于拾遗物品的奖励规定和标准，双方都按规定的标准办事，事情的处理应该会简单不少。

广州的拾遗物品管理规定，其效果和社会影响，值得期待。

G 媒体声音

◇不能用算法“算计”消费者

日前，中消协指出，网络消费领域的算法问题包括网络游戏抽奖概率不明、大数据杀熟、网络促销规则繁杂等六类。算法变成了经营者“算计”消费者的工具。

《经济日报》刊文指出，一些常见的网络消费领域不公平算法应用，具有技术性和隐蔽性，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如果任其无序发展，一方面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公平有序竞争，不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会使消费者面临数据算法压榨，成为技术欺凌的对象。要在相关法律中增加算法应用的相关规定，做到算法应用的可验证、可解释、可追责。

◇藐视员工权益，凭什么“指导人生”？

大学毕业生小江刚入职不久，由于拒绝无意义的加班，被告知因试用期不合格而辞退。小江提请劳动仲裁后，当地仲裁委认定涉事企业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裁决其支付赔偿金。

《检察日报》评论认为，对于加班和劳动时间等问题，劳动法规定得清清楚楚，但却被轻易架空。小江的公司领导说，加班是“为我们负责”，俨然成为“人生导师”，违法要求都成了“谆谆教导”，敢拿法律说事儿乃至依法维权的，反而成了“另类”。企业要把员工当成“人”来尊重和善待。以这种精神为基调建设企业文化，劳动者才能有归属感，企业才能得到持续发展。

◇春节将至，乡村饭店别成防疫薄弱点

当前，在乡村饭店就餐，有两个情况需要引起重视：一是很多饭店没有提供公筷公勺；二是年夜饭订单火爆。前者可能增加就餐者感染风险，后者说明聚集导致感染的概率增加。

《钱江晚报》评论说，全国多地近日陆续都有疫情出现，当前的防疫形势依旧严峻。乡村饭店如果防疫工作松弛，管理规范执行不到位，就很有可能成为突出的疫情隐患点。最近河北石家庄的疫情就凸显了这一风险，给流调溯源带来巨大挑战。“不打无准备之仗”，只要把工作做好做细，疫情就可防可控。

（嘉湖整理）